##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独立董事,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,发表意见如下:

我们一致认为: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,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 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, 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。

同时,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,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 林钢、李贻斌、尹田 2022年3月25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## 独立董事: